证券代码：301555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天启路 158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沈飞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6 人，代表股份 50,865,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28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9,84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25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017,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184,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9％。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74,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776,000	99.8244%	87,712	0.1724%	1,600	0.00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100	51.5693%	87,712	47.5631%	1,600	0.8676%	0	通过
2.00	《关于 202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769,300	99.8112%	94,412	0.1856%	1,600	0.00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400	47.9361%	94,412	51.1962%	1,600	0.8676%	0	通过
3.00	《关于 202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769,300	99.8112%	94,412	0.1856%	1,600	0.00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400	47.9361%	94,412	51.1962%	1,600	0.8676%	0	通过

上述议案 1.00、议案 2.00 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3.00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恩顺、杨礼中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